**海口市气象局信息公开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加强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增强群众观念，提高办事效率，增加办事透明度，促进廉政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按照“宗旨意识更强、服务效能更高、干部形象更佳”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全面提升全局党员干部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水平，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树立气象新形象。

二、实施内容

（一）公开的内容：本局的职能职责、重大决策、政策规定、收费标准及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审批权限、办事时限、办事纪律、办事结果、便民服务、举报箱和举报电话等。

（二）公开的方式：

在海口市政府门户网公开本局职能职责、服务指南、办事时限及举报箱、举报电话等，在显要的地方公开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审批权限、办事时限、政策规定、收费标准及依据等。

各部门办公场所墙上挂牌公布各自职责的公开办事制度和行为规范。

（三）公开的重点

1、对外公开的重点：①职能职责和办事依据；②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③审批程序；④违法行为处理的依据、程序；⑤招聘和人事分配情况等。

2、对内公开的重点：①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即“三重一大”执行情况；②干部职工行政、专业技术职务变动、人事调整和年度考核结果;③财务预算决算、财务收支执行情况;④奖金福利发放和招待费使用情况等，其中，重点是财务公开和民主决策执行情况;⑤科技服务政策、分配办法等;⑥涉及本单位发展、干部职工切身利益重大改革的决策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等;⑦需要干部职工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其他事项。

三、实施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工作办公室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设立由纪检监察负责人为首的监督评议办公室。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

1、首问责任制。群众来局办事，第一接见人能解决的必须负责解决，不能直接解决的，应将其带到指定的部门找到经办人。

2、监督举报制度。发现本局工作人员办事违反程序或态度粗暴、语言欠文明、服务欠热情等，可随时举报，政务公开监督评议办公室负责随时登记情况、调查核定。监督举报电话为：65875856。

3、责任追究制度。本局工作人员违反政务公开规定与年度考核、奖惩、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审挂钩，轻者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监督评议

健全本局工作人员行为规范、领导责任制、岗位目标考核制、奖惩激励机制。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监督评议办公室定期开展督查评议，主要查评公开率和实现率。